約款

各種條款條件書

■夜間巴士條款・條件書

- 旅遊條件書

  第1項　關於企劃旅行的合同

  - (1)本旅遊是由株式會社平成エンタープライズ（埼玉県知事登録旅行業第２－８３９號）/埼玉県富士見市東みずほ台1-4-5 グランシャリオ202號 /（社）全國旅行業協會正會員（以下「簡稱本公司」）計劃實施的企劃旅行。客戶與本公司簽訂的企劃旅行合同（以下簡稱旅行合同）。
  - (2)本公司安排旅程、旅程管理的業務。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旅行日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的有關旅行的服務。（以下簡稱為“旅行服務”）
  - (3)旅行合同的內容•條件基于，旅行手冊、本旅行條件書、出發前交付的稱為最終日程表的確定書（以下簡稱為“最終日程表“。）以及本公司旅行業條款企劃旅行合同的部分（以下稱為“本公司條款“）。

  第2項　申請旅行以及合同的成立時期

  - (1)在本公司或旅行手冊的「店鋪欄」記載的本公司的受托旅行社(以下稱為「本公司」）,在本公司規定的申請書上填寫有關事項後，按規定金額支付申請手續費。另外，申請手續費作為旅行費用或取消費，充當違約金的一部分處理。

    申請手續費區分以及申請手續費（1名）

旅行費用	3萬日元以下	3萬日元以上 ５萬日元以下	５萬日元以上 １０萬日元以下	１０萬日元以上 １５萬日元以下	１５萬日元以上
申込金	费用的２０%	6,000日元	10,000日元	20,000日元	费用的20%

    - ※但是，特定期間，特定路線按另外專門旅行手冊的規定收費。 上述表的旅行費用稱爲本旅行條件書第6項裏記載的「支付對象旅行費用」。
    - ※爲了參加企劃旅行而另外委托住宿•乘車船券類時，請事前支付所需申請費用以外的該當費用。

  - (2)本公司通過電話，郵件，傳真等方式接受旅行合同的預約。受理預約的時候合同並未成立。旅遊者必須在本公司承諾此預約的通知的第二天起到第３天爲止，向本公司提交前本項（1）所規定的申請書和申請手續費。當旅遊者未在規定的期限提交申請書和申請手續費時，本公司視爲沒有接受預約來處理。
  - (3)旅行合同的成立時期爲在開店時銷售或訪問時銷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對于合同的簽訂予以承諾，並且接受申請手續費。利用電話等方式簽訂旅行合同時，在本公司承諾此預約的通知的第二天起到第３天爲止向本公司支付申請手續費的時候即告成立。
  - (4)申請時因滿席，滿室等理由未能立即簽訂旅行合同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旅遊者同意，登記爲等待預定的旅遊者，並且盡力安排預約。此時，本公司接受預約申請手續費。 但是，「得到本公司可以預定的通知以前旅遊者提出解除等待預定的意向」或者「發生未能預定的結果」時，本公司將全額退還該申請手續費。得到本公司可以預定的通知，等待預定的合同認定爲成立。
  - (5)需要簽訂通信合同的旅行條件
    - ア.「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或者與代替本公司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為「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以下稱為「會員」)在沒有會員的署名的情況下，本公司受理部分旅遊費用（申請手續費）爲條件，通過電話、郵件、傳真及其他的通信手段可與本公司簽訂旅遊合同。 但是，也有因本公司與合作公司之間沒有簽訂包含無署名特約在內的加盟合同或因業務方面的理由等不能受理的情況。
    - イ.在申請通信合同時,會員請填寫"企劃旅行的名稱","出發日"，"信用卡名稱","信用卡號碼","信用卡的有效期限"等訊息遞交到本公司。
    - ウ.通信合同將當本公司發出承諾合同簽訂的通知的時候，即為成立。但是，在該合同中如果是發送電子郵件，ＦＡＸ，留言電話承諾通知的情況下，即以旅遊者收到該通知的時候為合同成立。
    - エ.在通信合同中“信用卡利用日”是指旅遊者或者依據本公司旅行合同，所應履行的旅行費用等的支付或退還旅行費用的日期。前者爲合同成立日，後者爲提出解除合同的日期。

第3項　預約的條件

- (1)未滿２０歲的旅遊者預約時必須提交監護人出具的同意書。未滿１５歲的旅遊者必須有親人的同行爲條件。滿７５歲以上的旅遊者，必須提出「健康狀況調查表」和有親人同行的條件方可預約。
- (2)當未能夠滿足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旅行參加者的條件時，有可能拒絕簽訂合同。
- (3)身體不適或血壓異常,持有心髒病等需要特殊照顧旅遊者，請在預約時提出。健康狀況不佳的旅遊者有可能需要提出醫生的診斷書或親人同行的條件。
- (4)本公司判斷旅行中的旅遊者由于生病、受傷等而處于需要護理的狀態時，會采取必要的措施。此時發生的費用由旅遊者負擔。
- (5)旅遊行程中原則上不允許旅遊者擅自行動。但，根據路線以個別的條件下可以受理。脫離旅行日程時，請務必聯絡到導遊或有關工作人員關于離開以及歸隊等事項。
- (6)當旅遊者會給其他旅遊者招來麻煩，或者會妨礙集體活動的順利實施的時候，本公司會拒絕簽訂旅行合同。
- (7)團組的預約
  - ａ. 本公司將合同負責人視為構成該團組的旅遊者簽訂合同過程中有關的一切代理權。
  - ｂ. 合同負責人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提交成員名單。
  - ｃ. 本公司對于合同負責人現在承擔的，或者是將來預計會承擔的債務或義務，不附有任何責任。
  - ｄ. 當合同負責人跟團組不同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合同負責人任命的成員視為合同負責人。

第4項　合同書以及最終日程表的交付

- (1)本公司在旅行合同成立以後，將儘快地向旅遊者交付記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事項的合同書。合同書面由旅遊手冊，本旅行條件書構成。
- (2)作爲本項（１）合同書的補充書面，本公司最晚在旅遊出發日的前一天向旅遊者發送記載集合時間、集合地點、交通、住宿機關等確認信息的最終日程表。（原則上旅行開始日的2周前～7日前發送。不過年末年初，黃金周等特定假日出發的一部分路線，也最晚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發送。）但是，在旅行開始日的前7日之前預約時，則有可能在旅行開始日遞交。

第5項　旅行費用的支付

- (1)在沒有注釋的旅遊路線，旅行開始日當天爲基准２歲以上１２歲以下爲兒童費用。
- (2)原則上爲旅遊出發日前20天爲止支付旅遊費用。旅遊出發日２１天以後預約的時候，請在本公司規定的支付期限爲止支付旅遊費用。

第6項　支付對象旅行費用(標准旅行費用)

支付對象的旅行費用是指從「旅行費用」和「追加費用」的合計金額減去「折扣費用」的金額。計算申請手續費，取消費，違約金，變更補償金時合計金額爲基准。但，不包含自選行程費用（Optional ｔｏｕｒ）。

第7項　旅遊費用所包括的內容

- (1)旅行日程に明示した運送機関の運賃・料金（特に明示しない場合、等級は普通座席利用）、宿泊料金、食事料金、観光料金、サービス料、消費税を含む諸税、旅行取扱料金。
- (2)乘務員同行的旅遊路線的導遊費用以及團體行動所需的費用。

上訴費用根據旅遊者的情況，即使未利用也不會退還。

第8項　旅行費用不包括的內容(一部分示例)

- (1)超過隨身行李費用(超過規定的重量/體積/個數等)
- (2)幹洗費,通訊費,小費其他追加的飲食費等個人消費的費用以及服務費,諸稅。
- (3)限于希望參加自選行程的費用 (另外的旅行費用)。
- (4)利用住宿設施的單人房間時的追加費用。

第9項　旅行合同內容的變更

在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或住宿機關中止提供旅行服務業務、政府命令、未按原定運輸計劃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不可控制的事由發生的情況下，爲保障旅行的安全順利實施，本公司在事先及時向旅遊者說明理由後，可以變更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內容。如情況緊急，可在變更後再向旅遊者說明原因。

第10項　旅行費用的變更

- (1)由于異常的經濟形勢變化導致所乘坐的交通運輸費用發生超過預測範圍的大幅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變動差額範圍內更改旅行費用。如因此導致旅行費用增加，則必須自旅行開始前一天向前推算15天之前通知旅遊者。
- (2)按上述（１）規定，需要扣除旅行費用的情況下，只扣除交通運輸部門的費用。
- (3)旅行內容變更導致旅行實施所需費用變動的情況下，除因交通運輸部門及住宿設施設備不足而導致的變更以外，本公司也有權在變動差額範圍內更改旅行費用。 「旅行實施所需費用」包含該旅行合同內容變更所導致未能享受到的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本公司已經支 付完畢，或者必須支付的相關費用。
- (4)如果在旅行合同書上標明根據乘坐交通運輸工具人數或住宿人數不同，所需旅行費用不同的情況下，旅行合同成立後，非本公司責任導致的人數變更，本公司根據合同書面的規定更改旅行費用。
- (5)多數人預定住宿設施時，旅行費用根據每一間房間的利用人數而不同的事項的情況下，要解除合同的旅遊者支付規定的取消費，要參加的旅遊者支付利用人數變更的旅行費用的差額。

第11項　旅遊者的名譽變更

與本公司簽訂了旅行合同的旅遊者，在取得本公司承諾之後，可以將其在合同中的地位，轉讓給第三者。當旅遊者需要向本公司請求前項規定的承諾的時候，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表格中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與所規定金額的手續費一並提交本公司。因人員調換所發生的實際費用（1萬日元）由客人承擔。合同中的地位的轉讓，在本公司予以承諾以後才生效。接受了合同中的地位之轉讓的第三者，之後將繼承旅遊者有關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一切權力及義務。再者，本公司有時會拒絕變更。

第12項　旅行合同的解除和退款（取消費、違約金）

旅行開始前的解除

- (1)旅遊者的解除權（必須在本公司的營業時間以內申請解除合同）
  - A.但是，與本公司的責任無關的借款處理上的理由取消的情況下，請支付取消費用。另外，在解除通信合同的時候，本公司將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在無署名情況下，收取取消費用。取消費以第６項記載的”支付對象的旅行費用”爲標准計算。
  - B.
    - a)在旅行手冊上明確表示，多數人預定住宿設施時，旅行費用根據每一間房間的利用人數而不同的事項的情況下，要解除合同的旅遊者支付規定的取消費，要參加的旅遊者支付利用人數變更的旅行費用的差額。
    - b)當旅遊者未利用提供的一些服務或者擅自脫離旅行日程時不實施退款。

除〔1〕項和〔2〕項的企劃旅行合同

旅行合同解除日期		取消費（違約金）
自旅行开始前一天向前推算	第２１天以前	免费
	第20天～第8天	旅行费用的20%
	第7天～第2天	旅行费用的30%
旅行开始的前一天		旅行费用的40%
旅行开始的当天		旅行费用的50%
旅行开始後的解除，无联络，不参加		旅行费用的100%

〔2〕利用出租船舶的策划旅行合同

依照该船舶取消费的相关规定

    - C.旅遊者在以下的情況下解除合同時，不需要本項ア．的規定不收取取消費。
        - a)本公司根據第9項導致的旅行合同內容變更。但該變更僅限于第20項的附表所載明的內容，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 b)上述第10項的(1)所述原因導致旅行費用增加。
        - c)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政府命令、交通運輸部門或住宿設施中止提供旅行服務，以及其他原因導致旅行無法安全順利實施或者極有可能無法安全順利實施。
        - d)本公司沒有在第４項的(２)規定的期限內向旅遊者提交最終日程表。
        - e)由于本公司的責任導致無法按照合同書中標明的旅行日程實施旅行。

- (2)本公司的解除權
    - A.本公司在以下的情況下，可以在向旅遊者說明理由之後，並在旅行開始之前將予以解除旅行合同。
        - a)當判斷旅遊者不能滿足本公司在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的參加旅遊者條件的時候。
        - b)當判斷旅遊者生病或由于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則難以參加該旅行的時候
        - c)當判斷旅遊者給其他旅遊者招來麻煩，或者會妨礙團體旅行的安全順利實施的時候。
        - d)當旅遊者提出超出有關合同內容合理範圍的負擔之要求的時候。
        - e)當旅遊者的人數未能達到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最少組團人數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下在特定日（4/27-5/6,7/20-8/31,12/20-1/7)開始旅行時，從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推算３３日以前,承辦旅行中斷的通知。 或者除了特定日以外開始旅行時，從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推算１３日以前,承辦旅行中斷的通知。
        - f)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設施中止提供旅行服務、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按照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旅行日程，旅行無法安全順利實施或者極有可能無法安全順利實施的時候。
        - g)當簽訂了通信合同的情況下，出現了旅遊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的情況等，使旅遊者無法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 就有關旅行價款之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付費的時候。
    - B．旅遊者在第５項的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旅行費用的時候，即作為在該日期的次日由旅遊者解除了旅行合同來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旅遊者必須向本公司支付第１２項所規定的取消費用的違約金。

旅行開始後的解除

- (1)由旅遊者提出解約以及退款
    - A．旅遊者因個人原因中途離團時，視爲旅遊者主動放棄權利，將不予退款。
    - B．當旅行開始以後，如未能享受旅行手冊上記載的內容時，旅遊者不用支付取消費用以及旅遊者可以解除該部分的合同。此時，本公司將向旅遊者退還該部分的旅遊費用。
- (2)由本公司提出解約及退款
    - A.當旅行開始以後，本公司在以下的情況下，可以在向旅遊者說明理由並予以解除旅行合同的一部分內容。
        - a)旅遊者因病或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等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旅遊時
        - b)旅遊者不聽從導遊或其他工作人員爲保證旅遊的安全及順利，違背本公司發出的指示，或對其他旅遊者施行暴力、進行威脅等造成麻煩，妨礙旅遊安全順利實施時。
        - c)在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或住宿設施等中止提供服務、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旅遊無法繼續時。
    - B.本公司基于本項”（2）的ア.”的規定解除了旅行合同的時候，本公司與旅遊者之間的合同關係，只限于未來的部分將失效。在這種情況下，關于旅遊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債務，即作為已經進行了有效的償還。

    - C.在本項”（2）的イ.”，本公司將從旅行費用中旅遊者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相關的金額中，扣除對于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日後將要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遊者。
    - D.依照本項”(2)的ア.的a)，c)”本公司解除旅行合同時，承辦按照旅遊者的要求、返回出發地所需的安排，費用有旅遊者承擔。

第13項　旅行費用的返還時期

- (1)在依據”第10項的（2）（3）（5）”的規定實施旅行費用的減額或者”依據第１２項的規定旅遊者或本公司解除旅行合同”的情況下，發生旅遊者退款的時候，如旅行開始前的解除退還時在合同解除的次日算起的七天以內，旅行費用的減額或者由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遊者退還該金額。
- (2)本項(1)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對于旅遊者或本公司依據第１６項（本公司的責任）或第18項（旅遊者的責任）的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加以限制。
- (3)本公司與旅遊者簽訂通信合同的情況下，”第10項的（2）（3）（5）”的規定而旅行費用減額的時候，或者依據”依據第１２項的規定而解除了通信合同的時候”，當發生了旅遊者退款的時候，將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向旅遊者退還該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如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在合同解除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七天以內，如減額或者為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遊者通知需退還金額，並且將向旅遊者進行通知的日期作為信用卡使用日。

第14項　本公司的指示

旅遊者在旅行開始至旅行結束期間，當進行集體活動的時候，爲保障旅行的安全順利實施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的指示。

第15項　關于導遊人員

- (1)旅行手冊上標明導遊人員的可否同行。
- (2)本公司依據旅行的內容有時會安排導遊人員及其他人員同行，爲保證旅遊的安全及順利實施必要的業務。
- (3)導遊人員不同行的旅行，最終日程表裏記載安排旅程管理等業務的當地人員的聯系方式。
- (4)導遊人員及其他人員從事本項之業務的時間，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第16項　本公司的責任

- (1)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安排代理人（以下簡稱爲安排代理）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旅遊者的合法利益受到損害，本公司賠償相應的損失。如旅遊者自損失發生的次日起兩年以內未將損失情況通知本公司，則不予賠償。
- (2)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部門、住宿設施等中止提供服務以及政府命令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安排代理不可控制的原因導致客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損害，本公司不負擔本項（1）所述的賠償責任。
- (3)當隨身行李發生本項（1）所述的損失時，旅遊者必須在損失發生的次日起算國內旅行爲１４天以內，海外旅行爲２１天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不予賠償。賠償金額最高爲每人15萬日元（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除外）。

第17項　特別補償

- (1)參加本公司實施的企劃旅行的旅遊者，如因偶然的突發事故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基于第１６項（１）的規定，不論本公司的責任與否，依照旅行合同條款的特別補償規定在以下範圍內支付補償金及慰問金。死亡補償金爲海外旅行爲２５００萬日元，國內旅行爲１５００萬日元。住院慰問金（根據住院天數不同）海外旅行爲４～４０萬日元，國內旅行爲２～２０萬日元.。定期檢查慰問金（根據定期檢查天數不同）爲海外旅行爲２～１０萬日元國內旅行爲１～５萬日元.。 攜帶物品損失補償金爲每人15萬日元以內（但單件物品或一對套裝物品的補償金額最高爲10萬日元。
  注：“國內旅行”，指日本國內實施的旅行。而“海外旅行”，指離開日本國實施的旅行。
- (2)旅遊者在參加旅行過程中，因醉酒駕駛，故意的違法行爲，接受違法的服務、登山嶽（利用冰杖,防滑鐵釘，繩索，錘子等的登山用具）無舵雪橇，雪橇，跳傘，搭乘滑翔翼，搭乘超輕量動力機（電動滑翔機，超輕型飛機）以及其他類似的危險運動中發生事故等，本公司不予支付上述(1)項所規定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 (4)對于參加本公司的合同旅行的旅遊者為對象，另行收取旅行費用並由本公司實施的企劃旅行（自選旅遊），將作爲主要企劃旅行內容的一部分辦理。旅行日程表中標明”無安排日”的日期，爲本公司未爲旅遊者安排一切旅行服務，如同時注明該日期不在特殊補償規定適用對象以內，則旅遊者在該期間遭受的損失，本公司不予支付補償金。

第18項　旅遊者的責任

- (1)由于旅遊者的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的行爲導致本公司合法利益遭受損害，本公司有權向旅遊者要求賠償損失。
- (2)旅遊者應有效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積極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旅行合同的內容。
- (3)旅行開始後，如發現實際提供的服務與旅行合同書內容不符時，請在旅行當地及時向旅行服務提供部門（本公司或代理本公司）反映。

第19項　自選旅遊或提供訊息

- (1)本公司接受另外的旅行費用,本公司實施的企劃旅行(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自選旅”)適用于第17項(特別的補償),旅行企劃合同的一部分處理。本公司的自選旅遊，用 旅行手冊等標明爲“旅行企劃/實施：本公司”。
- (2)在旅行手冊上標明，自選旅遊的旅行企劃以及實施者爲本公司以外的當地法人的的時候,針對在第17項(特別補償)規定，本公司依據同一項的規定支付損失補償金。另外,該自選旅遊的旅行企劃以及實施者的規定承擔全部責任。
- (3本公司在旅行手冊上標明作爲“簡單提供情報”體育活動的時候, 本公司第17項 (特別補償)的規定，針對發生損失時應用于這種情況下，參加該可能的體育活動的旅遊者,但除此以外的責任不擔。

第20項　旅程保障

如發生下表所標明的旅行合同內容的變更，本公司在旅行結束的次日起在30天以內，依據旅行條款，在第６項（支付對象旅行費用）規定的金額乘以下表所注明的旅行費用比率，向旅遊者支付變更補償金。但，本公司針對同一旅行合同可支付的變更補償金的最高限額爲旅行費用的15%，該金額不足1000日元時，不予支付。該變更明確爲第１６項（１）（本公司的責任）所規定的屬于本公司應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本公司向旅遊者支付全部或部分損失賠償金，不再支付變更補償。

- (1)以下事由導致的變更，本公司不予支付損失賠償金。（因交通運輸或者住宿設施等服務提供機構的超預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 A. 影響旅行日程的惡劣天氣、自然災害
  - B. 戰亂
  - C. 暴動
  - D. 政府命令
  - E. 停航、道路不通等交通運輸及住宿設施中止提供服務
  - F. 交通運輸工具延誤、運輸日程變更等所提供的運輸服務與原運行計劃不符
  - G. 爲確保旅行參加者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2)根據第12項的規定，當旅行合同解除部分相關的變更，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3)即使下表所標明的合同內容的有重要變更”如最終旅行日程表裏記載的日程變更，旅行手冊上記載的旅行服務有變更”時，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4)旅行手冊等書面合同中標明的旅行服務提供順序發生變更，但在旅行實施中已爲客人提供了該項服務，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5)在征得旅遊者同意後，本公司有可能以提供同等價值以上的物品或旅遊服務來替代支付變更補償金。

	每件的比率（%）

必須支付變更補償金的變更	旅行開始前	旅行開始后
(1)合同書中標明的旅行開始日或旅行結束日的變更	1.5%	3.0%
(2)合同書中標明的入場參觀的景點或觀光設施（包括餐館）以及旅行目的地的變更	1.0%	2.0%
(3)交通運輸工具的等級或設備水平低于合同書中規定的標准（僅限于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合計金額低于合同規定的情況。）	1.0%	2.0%
(4)合同書中標明的交通運輸工具的類型或交通運輸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5)合同書中標明的日本國內旅行開始地機場或旅行結束地機場的航班變更	1.0%	2.0%
(6)由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日本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直達航班變更為轉乘航班或者經由航班時	1.0%	2.0%
(7)合同書中標明的住宿設施類型或名稱的變更	1.0%	2.0%
(8)合同書中標明的住宿設施的客房類型、設備、景觀以及其他客房條件的變更	1.0%	2.0%
(9)前述各項所述的變更中，合同正面的旅行名稱中記所載的事項的變更	2.5%	5.0%

- 注1：“旅行開始前”，指在旅行開始日前一天之爲止向旅遊者通知該變更的情況。而“旅行開始後”，指旅行開始當天以後，向旅遊者通知的情況。
- 注2：當有確定文件予以交付的場合下，將寫有“合同文件”部分換用為“確定文件”之後，即可適用與上述表。在這種情況下，合同文件的記載內容與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或者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內容發生了變更的時候，則作爲各 1 個的變更來處理。
- 注3：當（3）或（4）中所標明的有關伴隨運輸機關等住宿設施發生變更的情況下，住宿一夜作爲一件變更處理。
- 注4：關于（4）中所記載之運輸機關的公司名稱的變更，不能適用於設備或等級變更的情況。
- 注5：上述（4）（7）（8）中所記載的變更，在乘坐一次車船等或者住宿一次中發生多次變更，也只作爲作為一件變更處理。
- 注6：關于（9）中所記載的變更，依據（9）的補償標准執行，而不適用於（1）至（8）的比率。

第21項　推薦國內旅行保險（任意）

在旅行中，生病或者受傷的時候，可能會發生高額的醫療費用。並且，發生意外事故時，很難要求接受補償金額

第22項　關于購物

爲旅遊者提供方便，可能在旅行日程裏安排禮品店等。購物時，旅遊者自行負責任。本公司不承辦幫助旅遊者商品的交換，退貨等。爲了防止發生糾紛，請確認商品或保管好收據。

第23項　個人信息資料的使用目的

- (1)本公司以及旅行手冊的”店鋪欄”記載的本公司的受托旅行社，在申請旅行時所提供的個人信息資料，除了用于與旅遊者聯系以外，也爲旅遊者安排交通、住宿設施等提供的服務、以及辦理相關服務手續時，將在必要的範圍內予以利用。

  另外，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企業有可能利用旅遊者的個人信息。、
    - a)介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公司的商品和服務等
    - b)請求提供參加旅遊後的意見及感想等
    - c)請求調查問卷
    - d)提供特別服務
    - e)做統計資料

  - (2)爲方便客人在旅行目的地購物等，我社有權預先通過電子通信的方式，向與我社簽約的免稅店等商店提供客人的姓名、住址、搭乘的航班號等個人信息資料。如停止向第三者提供個人信息時，請出發之前與本公司聯系。

第24項　事故的請求申請

在旅行中發生事故的時候，最終日程表的聯系方式請立即通知。

第25項　旅行條件、旅行費用的標准日

本旅行條件書的標准日以及旅行費用的標准日爲該旅行手冊上標明的日期。

第26項　旅行合同的條款

未在本旅行條件書上規定的事項，依據本公司旅行業條款（企劃旅行合同的部分）。需要本公司旅行業條款的旅遊者，請聯系。

第27項　其他

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承辦旅行的再實施。

- 募集型企劃旅行

第１章　総則
適用範圍
第1條

  - 1. 本公司與旅遊者之間簽訂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以下簡稱為“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依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于本條款中未有明確規定的事項，依照相關的法令或一般公認慣例執行。
  -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不會給旅遊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簽訂特別合同，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而優先執行該特別合同。

用語的定義
第2條

  - 1. 本條款中的“募集型企劃旅行“是指召集旅遊者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旅行日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的有關旅行的服務。以及旅遊者向本公司支付的旅遊費用，承擔安排旅程管理的業務。
  - 2. 本條款中的“國內旅行”是只限與日本國內的旅行。“海外旅行”是除日本國內以外的旅行。
  - 3. 在此部分中“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協作公司”）的持卡人（以下簡稱“會員”） 之間通過電話、郵件、傳真及其他的通信手段與本公司簽訂的旅遊合同。在沒有署名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受理基于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後半部分、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方法支付部分旅遊費用（申請費）爲條件，可與本公司簽訂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 4. 在此部分中，“電子承諾通知”是指本公司或者代理推銷本公司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公司利用信息通信技術的方法，所使用的電子計算機 、傳真機 、電傳機或者電話機（以下簡稱為“電子計算機等”）與旅遊者使用的電子計算機通過相連接的電氣通信線路，以發送信件的方法所進行的預約之承諾的通知的合同。
  - 5. 本條款中的“信用卡利用日”是指旅遊者或者依據本公司旅行合同，所應履行的旅行費用等的支付或退還旅行費用的日期。

旅行合同的內容
第3條
本公司承擔安排、旅程管理的業務。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旅行日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的有關旅行的服務（以下簡稱為“旅行服務”）。
安排代理人
第4條
本公司在履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時，有時會委託日本國內或國外的旅行社、安排全部或一部分業務的。
第２章　簽訂合同
合同的申請
第5條

  - 1. 有意向本公司報名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遊者，請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上填寫規定的事項，本公司另行規定的申請手續費一並提交給本公司。

- 2. 有意與申請本公司通信合同的旅遊者，與前項的規定無關，必須將有意申請的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名稱、旅行開始日、會員號碼及其他的事項（以下簡稱為“會員號碼等”）通知到本公司。
- 3. 第一項的申請手續費，將作為旅行費用或取消費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處理。
- 4. 在參加募集型企畫旅行時，需要特殊照顧的旅遊者，應在申請合同時申明。此時，本公司將在可能的範圍內滿足此要求。
- 5. 基于前一項的申請，本公司為旅遊者采取特別措施所需要的費用由旅遊者負擔。

電話預約

第6條

- 1. 本公司通過電話，郵件，傳真等方式接受旅行合同的預約。當接受到預約的時候合同尚未成立。旅遊者必須在本公司承諾此預約的通知以後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以內必須向本公司提交前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的申請書和申請手續費以及會員號碼。
- 2. 當收到前項所規定的申請書和申請手續費的時候，或在接到會員號碼等通知的時候，，簽訂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次序按照受理該預約的順序來確定。
- 3. 當旅遊者未在第一項規定的期間內提交申請手續費，或未通知會員號碼等情況下，本公司視爲沒有接受預約來處理。

拒絕簽訂合同

第7條

本公司在以下列的情況下，有可能拒絕簽訂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 (1) 未能滿足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旅行參加者的條件時。
- (2) 當報名參加人數未達到預定人數時。
- (3) 當旅遊者給其他旅遊者招來麻煩，或妨礙集體活動順利實施的時候。
- (4) 當本公司在推進業務方面有必要時。
- (5) 在簽訂通信合同的時候，因旅遊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使旅遊者不能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旅行費用等有關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進行付費的時候。

合同的成立時期

第8條

- 1. 募集型企画旅行契約は、当社が契約の締結を承諾し、第5條第1項の申込金を受理した時に成立するものとします。
- 2. 通信契約是、与前项无关、是本社通知契约承诺的结果的时候开始成立。凡，电子契约承诺书的时候，受到通知的时候开始成效。

契約書面の交付

第9條

- 1. 本公司在前項所規定的旅行合同成立以後，將儘快地向旅遊者交付記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事項的合同書（以下簡稱爲“合同書”）。
- 2. 本公司依據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安排，並附有對旅程進行管理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為前項的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

確定文件

第10條

- 1. 在前條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中，旅行日程、交通機關的名稱或不能標明住宿設施的名稱時，在該合同中限定列舉住宿設施以及重要的交通運輸機關的名稱，將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倒算的第七天之後申請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情況，認定為旅行開始日）的該合同文件規定的日期之前，交付記載這些確定情況的文件（以下簡稱為“確定文件”）。
- 2. 在關于前項，旅遊者要確認安排情況的時候，如果在交付確定文件之前，本公司將儘快　地予以恰當的答復。
- 3. 當交付了第一項的確定文件，根據前條第二項所規定本公司在安排承擔的管理旅程之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特別指定在該確定文件所記載的內容中。

信息通信技術的利用方法

第11條

- 1.　本公司事先得到旅遊者的允許，向需要簽訂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遊者交付的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費用，其他的旅行條件以及記載了本公司的責任有關事項的文件、取代合同文件或確定文件，以利用信息通信的方法，提供該文件應記載的事項（以下在有關此條內容中稱為“記載事項”）的時候，將確認在旅遊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備有的文件中記載事項是否已經收到的紀錄。
- 2. 在前項的情況下，當旅遊者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沒有具備為紀錄記載事項的文件的時候，將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設備中所備有的文件（僅限于專門供旅遊者用的文件）中紀錄記載事項，將確認旅遊者是否已經閱覽了記載事項。

旅行費用

第12條

- 1. 旅遊者在旅行開始日之前的合同文件所記載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記載的旅行費用
- 2. 當簽訂通信合同的時候，本公司將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在沒有旅遊者在所規定發票上簽字的情況下，收取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費用。另外，信用卡的使用日認定為旅行合同成立日。

第３章　合同的變更

合同內容的變更

第13條

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或住宿機關中止提供旅行服務業務、政府命令、未按原定運輸計劃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不可控制的事由發生的情況下，爲保障旅行的安全順利實施，本公司在事先及時向旅遊者說明理由，可以變更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為“合同內容”）。如情況緊急，可在變更後再向旅遊者說明原因。

旅行費用的變更

第14條

- 1. 在實施募集型企畫旅行的過程中利用的交通運輸機關而收取的適用運費、使用費（以下在本條款內簡稱為“適用運費、使用費”）， 由于異常的經濟形勢變化導致所乘坐的交通運輸費用發生超過預測範圍的大幅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變動差額範圍內更改旅行費用。
- 2. 當本公司根據前項規定的適用運費、使用費增加的時候，則必須自旅行開始前一天向前推算15天之前通知旅遊者。
- 3. 當本公司進行第一項所規定的適用運費、使用費的減額的時候，則根據同項的規定，從旅行費用中只減少該當費用。
- 4. 當本公司基于前條規定旅行實施所需費用（包含該旅行合同內容變更所導致未能享受到的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本公司已經支 付完畢，或者必須支付的相關費用。）發生了變動的情況下（除因交通運輸部門及住宿設施設備不足而導致的變更以外）本公司也有權在變動差額範圍內更改旅行費用。
- 5. 如在旅行合同書上標明根據乘坐交通運輸工具人數或住宿人數不同，所需旅行費用不同的情況下，旅行合同成立後，非本公司責任導致的人數變更，本公司根據合同書面的規定更改旅行費用。

旅遊者的名譽變更

第15條

- 1. 與本公司簽訂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遊者，征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將合同簽訂身份，轉讓給第三者。
- 2. 當旅遊者同意前項所規定的時候，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表格中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與所規定金額的手續費一並提交本公司。
- 3. 第一項的合同簽訂身份的轉讓，在本公司同意後方始生效，接受轉讓的第三者，將承繼與所轉讓合同相關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第４章　合同的解除

旅遊者的解除權

第16條

- 1. 旅遊者只要支付本公司支付附表第一中規定的取消費，可隨時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當解除通信合同的時候，本公司根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規定的發票，旅遊者無署名的情況下收取取消費。 2.　旅遊者以下情況下，可以在不受制約於前項規定，在旅行開始前不用支付取消費，可以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 (1) 由于本公司對于合同內容進行了變更的時候。 但該變更僅限于為附表第二的上欄所載明的內容以及其他的

    重要事項。
    - (2) 基于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旅行費用增加的時候。 (3) 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政府命令、交通運輸部門或住宿設施中止提供旅行服務，以及其他原因導致旅行無法安全順利實施或者極有可能無法安全順利實施。
    - (4) 本公司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期限內，未向旅遊者交付確定文件的時候。
    - (5) 由于本公司的責任導致無法按照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日程實施旅行的時候。

- 3. 在開始旅行以後，因不屬于該旅遊者自身原因，未能接受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服務或者當本公司將該事項進行了通知的時候，與第一項的規定無關，並且不須支付取消費的條件下，可以解除未能接受旅行服務的相關部分的合同。
- 4. 在前項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旅遊者退還旅行費用中未能接受旅行服務之部分有關的金額。但是，當前項的情況不屬于本公司的原因時，本公司將該金額中扣除對于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費及已經支付的或日後需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遊者

Ⅰ．有關國內旅行的取消費

劃 分	**取消費**
1. 除了以下聲明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以外	
a. 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20天（一日遊爲第１０天）以後解除的時候（除b至e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費用的20%以內
b.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七天以後解除的时候（除c至e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30%以内
c.在旅行開始的前一天解除的时候。	旅行费用的40%以内
d.在旅行開始的當天解除的时候。（除e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50%以内
e.旅行開始以後的解除或無聯絡不參加的时候。	旅行费用的100%以内
2. 利用包租船只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基于有關該船只的取消費規定。	
備　考	
備注　取消費用在合同文件標明。	

Ⅱ．有關海外旅行的取消費

劃 分	取消費
1. 從日本國利用飛機出入國的以及出發地，抵達地爲日本國以外的以下項目以外的募集型募集型企劃旅行合同（除以下聲明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以外）。	
ａ．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９０天以後解除時（除b至ｄ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20%以内
ｂ．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３０天以後解除的时候（除ｃ至ｄ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50%以内
ｃ．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２０天以後解除的时候（除ｄ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80%以内
ｄ．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３天以后的解除或無聯絡而不參加的时候。	旅行费用的100%以内
2. 利用包租飛機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ａ．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９０天以後解除时（除b至ｄ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20%以内
ｂ．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３０天以後解除的时候（除ｃ至ｄ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50%以内
ｃ．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２０天以後解除的时候（除ｄ項中所記載的情況以外）	旅行费用的80%以内
ｄ．自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３天以后的解除或無聯絡而不參加的时候。	旅行费用的100%以内
3. 從日本國出國或回國時利用船只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基于有關該船只的取消費規定	
注:“繁忙期”是指12月20日～1月7日、4月27日～5月6日、 7月20日～8月31日	
備 考	
備注 將取消費的金額，明示於合同文件	

本公司的解除權等－旅行開始前的解除

第17條

- １．本公司在以下的情況下，向旅遊者說明理由，在旅行開始之前可以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
  - (1) 當判明旅遊者不能滿足本公司在事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的參加旅遊者條件的時候。
  - (2) 當判斷旅遊者由于生病或沒有護理人員的同行，則難以參加該旅行的時候。
  - (3) 當判斷旅遊者給其他旅遊者招來麻煩，或妨礙團體旅行的安全順利實施的時候。
  - (4) 當旅遊者提出超出有關合同內容合理範圍的負擔之要求的時候。
  - (5) 當旅遊者的人數未能達到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最少組團人數的時候。
  - (6) 以滑雪為目的的旅行中作為必要的降雪量等旅行實施條件，不能實現在合同締結之際所明示的降雪量之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 (7) 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政府命令、交通運輸部門或住宿設施中止提供旅行服務，以及其他原因導致旅行無法按照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旅行日程安全順利實施的時候。
- (8) 當签订了通信合同的时候，出現了旅游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的情況等，使旅游者無法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 不能结算有关旅行费用的一部分或全部金额的時候。

- 2. 旅遊者在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日期之前未支付旅行費用的時候，認定為在該　日期的次日由旅遊者解除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旅遊者必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取消費用的違約金。
- 3. 本公司基于第一項第五號中所列舉的原因解除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時候，將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國內旅行時在第十三天（當天往返旅行為第三天）之前，國外旅行時在第二十三天（如為附表第一中規定的高峰期間開始的旅行在第三十三天）之前，將中止旅行事宜通知旅遊者。

本公司的解除權 – 旅行開始後的解除

第18條

- 1. 當旅行開始以後，本公司在以下的情況下，向旅遊者說明理由將予以解除旅行合同的一部分內容。
- (1) 當判斷旅遊者生病或沒有護理人員的同行，則難以參加該旅行的時候。
- (2) 旅遊者不聽從導遊或其他工作人員爲保證旅遊的安全及順利，代表本公司發出的指示，或對其他旅遊者施暴、進行威脅等造成麻煩，擾亂團體活動的紀律，妨礙旅遊安全順利實施時。
- (3) 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或住宿設施等中止提供服務、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旅遊無法繼續時。
- 2. 基于前項的規定解除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時候，本公司與旅遊者之間的合同關係，只限于未來的部分將失效。在這種情況下，關于旅遊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債務，即作為已經進行了有效的償還。

- 3. 在前項，本公司將從旅行價款中旅遊者尚未接受之旅行服務的部分相關的金額中，扣除對于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日後將要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遊者。

旅行費用的退還

第19條

- 1. 基于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實施了旅行費用減額或基于前三條的規定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發生旅遊者退款的時候，如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期在合同解除的次日算起的七天以內，旅行費用的減額或由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遊者退還該金額。
- 2. 本公司與旅遊者簽訂通信合同的時候，基于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的規定實施旅行費用減額，或基于前三條的規定而解除了通信合同，當發生了須退還旅遊者之金額的時候，將基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向旅遊者退還該金額。此時，如旅行開始前的解除相關的退還時期在合同解除的次日開始算起的七天以內，旅行費用的減額或由旅行開始後的解除有關的退還時在合同文件中記載的旅行結束日的次日開始算起三十天以內，由本公司向旅遊者通知需退還金額，並且向旅遊者進行通知的日期為信用卡使用日。
- 3. 前二項的規定並不意味著對于旅遊者或者本公司基于第二十條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加以限制。

合同解除後的回程安排

第20條

- 1. 當基于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號或者第三號的規定在旅行開始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的時候，根據旅遊者的要求，本公司可以安排旅遊者返回該旅行的出發地所必要的旅行服務
- 2. 在前項的情況下，為返回出發地的旅行所需的一切費用，均出旅遊者負擔。

第５章　團組合同

團組合同

第21條

本公司對于以同樣的行程同時地進行旅行的兩人以上的旅遊者決定負責代表人（以下稱為“合同負責人”）申請以及簽訂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適用於本章的規定。

合同負責人
第22條

- 1. 除了簽訂特別約定以外，本公司將合同負責人視為擁有代表構成該團組的旅遊者（以下稱為“成員”）簽訂合同過程中有關的一切代理權，並且與該合同負責人進行有關該團組的旅行業務。
- 2. 合同負責人必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日期以前提交成員的名單。
- 3. 本公司對于合同負責人現在或將來預計會承擔的債務以及義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 4. 當合同負責人與團組不同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合同負責人任命的成員視為合同負責人。

第６章　旅程管理

旅程管理
第23條

- 本公司確保旅遊者的旅行日程安全順利實施而努力，並且對旅遊者提供以下所述的業務。但本公司與旅遊者簽訂了不同的特別合同的時候，則不被此條所制約。
    - (1) 當判斷旅遊者有可能在旅行中無法接受旅行服務的時候，將采取必要的措施，讓旅遊者能夠切實地接受按照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提供的旅行服務。
    - (2) 雖然實施了前項的措施，但還是有必要進行變更合同內容的時候，將進行替代性服務的安排。當旅行日程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日程與當初的旅行日程 的相符合。另外，當旅行服務的內容變更時，將儘力提供變更後的旅行服務與當初的同樣旅行服務，最低的限度內控制合同內容的變更。

本公司的指示
第24條
旅遊者在旅行開始至旅行結束期間進行集體活動的時候，爲保障旅行的安全順利實施必須遵守木公司的指示。
添乘員的業務
第25條

- 1. 本公司根據募集型企畫旅行的內容有時會安排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同行，爲保證旅遊的安全及順利實施第二十三條各項中所記的必要的業務。
- 2. 前項規定的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從事本項業務的時間，原則上為八點至二十點。

保護措置
第26條
當本公司判斷旅行中的旅遊者由于生病、受傷等而處于需要護理的狀態時，會采取必要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當由于不屬于本公司責任之事由所引起的時候，實施該措施所發生的費用由旅遊者負擔，旅遊者必須將該費用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按照本公司所指定的方法進行支付。

第７章　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
第27條

- 1. 在本公司履旅行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過程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基于第四條規定委托的安排代理人（以下簡稱為“安排代理人”）的故意或者過失，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旅遊者的合法利益受到損害，本公司賠償相應的損失。但是，僅限于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起兩年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
- 2. 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安排代理不可控制的原因導致客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損害，除前項的情況以外，本公司將不負擔賠償責任。
- 3. 當旅遊者的隨身行李發生第一項中所述的損失時，本公司將不受限制於同項的規定，須在損失發生的翌日起算，國內旅行為十四天以內，國外旅行為二十一天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不予賠償。本公司將對每一位旅遊者提供賠償金最高為十五萬日幣（除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以外。）。

特別補償
第28條

- 1. 基于前條第一項的規定的本公司的責任發生與否，基于另紙所示之特別補償章程的規定，參加募集型企畫旅行的旅遊者，如因偶然的突發事故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本公司將支付事先規定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 2. 本公司對于前條第一項的規定承擔責任的時候，前項的補償金來充當本公司應該承受的損失賠償金。

- 3. 在前項的規定中，基于第一項規定的本公司的補償金支付義務是，僅對與本公司基于前條第一項的規定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包含基于前項的規定被視為損害賠償金的補償金）相當的金額進行減額。
- 4. 對于參加本公司的募集型企畫旅行的旅遊者為對象，另行收取旅行費用並由本公司實施的募集型企畫旅行，將作為主要募集型企畫旅行內容的一部分對待。

旅程保証

第29條

- 1. 如發生附表第二的上欄中所示的合同內容的變更（在以下各項中所示的變更(因交通運輸或者住宿設施等服務提供機構的超預訂導致的變更除外)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旅行費用乘以同表所注明的旅行費用比率向旅遊者支付變更補償金。本公司在旅行結束日的翌日起三十天以內予以支付。關于該變更，對于本公司發生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已很明顯的情況下，將不受此制約。
  - (1) 以下事由導致的變更
  - a 自然災害
  - b 戦乱
  - c 暴動
  - d 政府機關的命令
  - e 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中止旅行服務
  - f 並非根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運輸服務的提供
  - g 爲確保旅行參加者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 (2) 根據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的規定，當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被解除時與該解除相關的部分之變更。
- 2. 本公司針對同一旅行合同可支付的變更補償金的最高限額爲旅行費用的15%，對每人的補償總額不足1000日幣時，將不支付補償金。
- 3. 本公司根據第一項規定支付變更補償金後，如果明確了該變更基于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旅遊者必須將該項變更有關的變更補償金退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應支付損害賠償金與已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差額。

	必須支付變更補償金的變更	每件的比率(%)	
		旅行開始前	旅行開始後
1	合同書中標明的旅行開始日或旅行結束日的變更	1.5	3.0
2	合同書中標明的入場參觀的景點或觀光設施（包括餐館）以及旅行目的地的變更	1.0	2.0
3	交通運輸工具的等級或設備水平低于合同書中規定的標准（僅限于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合計金額低于合同規定的情況。）	1.0	2.0
4	合同書中標明的交通運輸工具的類型或交通運輸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5	合同書中標明的日本國內旅行開始地機場或旅行結束地機場的航班變更	1.0	2.0
6	由合同文件上記載的日本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直達航班變更為轉乘航班或者經由航班時	1.0	2.0
7	合同書中標明的住宿設施類型或名稱的變更	1.0	2.0

8	合同書中標明的住宿設施的客房類型、設備、景觀以及其他客房條件的變更	1.0	2.0
9	前述各項所述的變更中，合同正面的旅行名稱中記所載的事項的變更	2.5	5.0

- 注1：“旅行開始前”，指在旅行開始日前一天之爲止向旅遊者通知該變更的情況。而“旅行開始後”，指旅行開始當天以後，向旅遊者通知的情況。
- 注2：當有確定文件予以交付的情況下，將寫有“合同文件”部分換用為“確定文件”之後，即可適用與上述表。在這種情況下，合同文件的記載內容與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或者確定文件的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內容發生了變更的時候，則作爲各 1 個的變更來處理。
- 注3：當（3）或（4）中所標明的有關伴隨運輸機關等住宿設施發生變更的情況下，住宿一夜作爲一件變更處理。
- 注4：關于（4）中所記載之運輸機關的公司名稱的變更，不能適用於設備或等級變更的情況。
- 注5：上述（4）（7）（8）中所記載的變更，在乘坐一次車船等或者住宿一次中發生多次變更，也只作爲作為一件變更處理。
- 注6： 關于（9）中所記載的變更，依據（9）的補償標准執行，而不適用於（1）至（8）的比率

旅遊者的責任
第30條

- 1．由于旅遊者的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的行爲導致本公司合法利益遭受損害，本公司有權向旅遊者要求賠償損失。
- 2．旅遊者在簽訂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時，應有效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積極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旅行合同的內容。
- 3．旅行開始後，如發現實際提供的服務與旅行合同書內容不符時，請在旅行當地及時向旅行服務提供部門（本公司或代理本公司）反映。

第８章　償還業務保證金（為旅行業協會保證會員的情況下）
償還業務保證金
第31條

- 1．本公司為社團法人全國 旅行業協會（東京都 港區虎ノ門４ 町 丁目１ 番２０ 號）之保證會員。
- 2．與本公司簽訂了募集型企畫旅行合同的旅遊者或成員，可以就該項交易所產生的債權，從前項的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所供託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中接受最多至 1億日幣的償還。
- 3．本公司是按照旅行業法第二十二條的十之第一項的規定，向旅行業協會繳付的償還業務保證金之分擔金，而並非供託按照同法的第七條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

■出租巴士 條款

- 一般出租旅客汽車運送事業標準運送條款

  目次

  - 第1章　総則　〔第1條、第2條〕
  - 第2章　運送的承擔以及車票　〔第3條－第10條〕
  - 第3章　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11條－第14條〕
  - 第4章　特殊處理　〔第15條－第19條〕
  - 第5章　責任　〔第20條－第23條〕
  - 第6章　與旅行企業的關系　〔第24條－第26條〕

第１章　総則
適用範囲
第１條
根據本運輸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經營的一般包租旅客汽車運送事業(除了國土交通大臣的許可,進行同乘旅客運客運送以外)有關的運輸合同。關于此運輸合同上沒有規定的事項，依照相關的法令或一般公認慣例執行。
２本公司爲了履行前項規定，有必要向搭乘該車輛的旅客當中選任代表者。

工作人員的指示

第２條

爲了確保安全運行以及維持車內秩序，旅客必須遵從本公司駕駛員、乘務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指示。

２本公司爲了履行前項規定，有必要向搭乘該車輛的旅客當中選任代表者。

第２章　承擔運送和車票

承擔運送

第３條

本公司除了下一條規定拒絕承擔運送或限制的情況以外，接受旅客的運送業務。

承運和拒絕承運

第４條

當符合以下各號條件的時候，本公司會拒絕承運或限制

(1)該運輸的申請不符合該運輸條款的時候
(2)沒有適當的運輸設備的時候
(3)有關該運輸，當申請人提出特別要求的時候
(4)該運輸違反有關法律的規定、公共秩序的時候
(5)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原因發生交通運輸障礙的時候
(6)當旅客不遵守乘務員基于客運交通運業務規定所采取措施的時候
(7)當旅客攜帶客運交通運業務規定禁止的物品時
(8)因醉酒或服裝不整齊的旅客給其他旅客帶來不便的時候
(9當旅各爲沒有監護人陪伴的兒童時
(10)當旅客爲不需要護理的重病者的時候
(11當旅客爲基于有關醫療法律規定的第１類感染症，第２類感染症新型流感等感染症或指定的感染症（僅限于需要住院治療）的患者（包括認定爲是病人）或者有可能患上新型感染病的時候

申請運輸

第５條

向本公司申請旅客運輸服務時，運輸申請書上填寫以下的內容提交到本公司。

(1)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地址或聯系電話等
(2)與本公司簽訂運輸合同的人（以下簡稱爲合同負責人）的姓名，名稱以及地址
(3)旅客的團體名稱
(4申請搭乘人員
(5)搭乘人員數或按車型的台數
(6)配車時間和地點
(7)旅行日程（發車時間、到達預定時間、目的地、主要經過地、住宿或要求等待的時候傳達其內容以及有關其他車輛的影響）
(8)運費的付款方式
(9)基于第１２條的規定適用運費折扣，時其內容
(10)有特別規定的時候，其內容

２適用于前項第９號的情況下，在第１項的運輸申請書上必須附加所定的證明書。

３在第１項（除了同項第９號的情況），本公司規定的利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按本公司的規定利用電子信息處理。以下類同）申請的時候，代替第一項的運輸申請書，在該運輸申請書上填寫必要的項目利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提交。此時，該申請人視爲提交運輸申請書。

運輸合同的成立

第６條

在提出前條第１項的運輸申請書承運的時候，依據第１３條第１項規定的運費以及費用交付到本公司。

２基于第１３條第１項的規定，當支付所定運費及費用的２０％以上的金額時，本公司將發行標明前條第１項的各個事項以及有關運費和費用事項的本公司所定的乘車券（以下簡稱乘車券），遞交到合同負責人。

３不論前２項的規定，當運費以及費用的付款期限有特別規定的時候，本公司承擔該運輸業務時發行乘車券遞交給合同負責人。

４當合同負責人接受乘車券時，運輸合同視爲成立。

運輸合同內容的變更

第７條在運輸合同成立以後，合同負責人變更第５條第１項列舉的內容時，事先以書面形式征求本公司的同意。如情況緊急或本公司認定的情況下，不需要提出。

２關于前項、如果變更的內容不符合本公司的意向或影響其他運行的時候，有可能不同意其變更。

３因車輛故障等突發情況，不能按合同運行的時候，本公司有可能解除該運輸合同或者經合同負責人同意，變更該運輸合同的內容。

４依據第１項或前項的規定，變更運輸合同內容的時候，將修正合同負責人的車票內容或重新發行車票。

５在第１項的情況下，本公司規定利用通信技術的方法變更運輸合同的時候，以通信技術方式可代替第１項的書面文件征得本公司的同意。在這個情況下，視爲該合同負責人提出該書面合同的同意。

攜帶車票

第８條

除了本公司承認以外，旅客乘車時，必須提示車票。

２本公司的工作人員確認車票的時候，旅客應出示車票。